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20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紀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26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381號、114年度金訴字第335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4497號，及追加起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22號、114年度偵字第53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被告黃紀翔提起上訴後，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對於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撤回上訴，並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之旨，有本院審判筆錄、刑事撤回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85頁），檢察官未對被告黃紀翔上訴，故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如下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

㈡本件原判決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共3罪）。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二、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被告行為後，新修正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條文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公布，同年1月23日施行。

㈠被告為本案犯行時，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尚未訂定，自無比較新舊法問題，應均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之法定刑處刑即可。

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修正前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新法條件較舊法後段規定嚴格。

2.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113年偵字第2522號卷第67至69頁、114年偵字第5329號卷第211至213頁），於原審時自白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9千元（見原審卷一第297、300-1頁），核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原審雖未及比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7條之新、舊法，惟經比較新舊法後，被告本件犯行，依所適用處罰之成罪之實質內容，均不生法律實質變更之情形，且因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行，不適用修正前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顯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即不構成撤銷原因，附此說明。

三、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於原審時自白犯行，經原審比

較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後，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有利於被告，惟因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於量刑時一併審酌，為有利於被告之論處。

四、駁回上訴（關於原判決之宣告刑部分）之理由：

㈠被告上訴主張：希望可以跟被害人和解，因為被害人都沒有到庭，看能不能安排調解委員，我可以賠償告訴人謝芳琳，我沒有賺那麼多錢，可以賠償新臺幣（下同）1萬5千元，希望可以判輕一點等語。

㈡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原審以被告上開犯罪事證明確，並載敘：審酌被告為本案犯行，除直接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外，亦嚴重破壞人與人之信任關係，實應嚴予懲罰；復衡酌其犯罪後面對自身行為之態度、行為時之年紀、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從事二手汽車買賣採購，月入5至7萬元)、(已婚、育有一名甫出生幼子)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1126號卷第70頁、本院卷第20頁)，及各犯罪事實之犯罪動1機、目的、手段、情節、參與程度、分工角色、被害人個數、各被害人損失金額，以及被告雖未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但已繳回犯罪所得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原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等旨。核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及其於偵查時否認犯行，於原審時對洗錢犯行自白，符合112年6月14日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原審判決量刑自無不當或違法。且被告另犯詐欺等案件審理中，本件無定執行刑之必要。至被告固於提起上訴後坦承犯行，請求從輕量刑，然原審所量處之刑已屬較低之刑，且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行，於原審始坦承犯罪，上訴後，雖表示願意賠償告訴人，惟告訴人謝芳琳當庭表示不接受被告提出之和解條件（見本院卷第65頁），被告表達之和解意願，顯無助於訴訟經濟，尚難因其認罪而執為量刑折讓之因子，經與本案其他量刑因子綜合審酌後，認仍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上開量刑妥當之結果。綜上，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李旻蓁追加起訴，檢察官董怡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煙平

法　官　吳炳桂

法　官　黃雅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游玉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原判決主文	本院主文	相關犯罪事實
1	黃紀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附表二編號1所示被害人部分
2	黃紀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附表二編號2所示被害人部分
3	黃紀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附表二編號3所示被害人部分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	層轉第二層帳戶之時間、金額、匯入帳戶	層轉第三層帳戶之時間、金額、匯入帳戶	被告提領第三層帳戶款項並轉匯之時間、金額
1	謝芳琳	112年4月21日上午	112年4月21日上午	112年4月21日上午	112年4月21日上午

		9時20分許匯款70萬元至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時22分許轉匯69萬8532元至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時54分許轉匯78萬元至本案遠銀帳戶	11時11分許提領78萬元後，轉而購買泰達幣，並入金至詐欺集團指定之林香潔火幣帳戶
2	陳珮紜	112年5月18日上午10時51分許匯款10萬元至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5月18日上午10時52分許轉匯30萬元至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5月18日上午11時18分許轉匯150萬元至本案台新帳戶	112年5月18日上午11時53分許提領150萬元後，轉而購買泰達幣，並入金至詐欺集團指定之電子錢包
3	黃敏智	112年4月7日上午10時36分許匯款20萬元至台北富邦銀行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4月7日上午10時50分許轉匯30萬元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4月7日上午11時6分許轉匯108萬至本案遠銀帳戶	112年4月7日上午11時47分許提領108萬 元後，轉而購買泰達幣，並入金至詐欺集團指定之電子錢包